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重庆市政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渝府令第 170 号），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积极、主动公开涉及文件通知、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等各类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指定专人，落实责任。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落实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更新充实完善、公开形式不断改进、公开效果不断提高。二是严格审核，规范发布。发布的信息一律需要明确是否属主动公开的内容，由具体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批，严格把关。坚持业务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开相结合，认真梳理对外公开发布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大力宣传，现场讲解。结合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等开展集中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答疑解惑，宣传普查、统计法等相关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还存在着诸多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宣传不够，同时内容不够丰富，

形式不够多样。二是一些动态信息公布还不够及时，部分信息有时更新较慢。三是发布的信息种类相对单一、版面样式相对简单。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大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特此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